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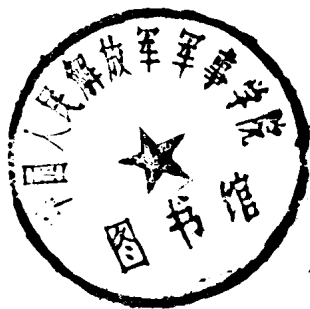
陸九淵哲學思想研究

李之鑑



陆九渊哲学思想研究

李之鉴



河南人民出版社

陆九渊哲学思想研究

李之坚

特邀编辑 徐必珍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焦作市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180千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40册

统一书号2105·35 定价1.45元

目 录

一 生平和时代·····	(1)
(一) 没落身世与治荆事迹·····	(1)
(二) 动荡的时代·····	(13)
二 “心即理”的宇宙观·····	(18)
(一) “心即理”命题的提出·····	(19)
(二) “吾心即是宇宙”·····	(33)
(三) “事外无道”·····	(42)
三 直觉“本心”的认识论(上)·····	(46)
(一) 讲明“本心”·····	(47)
(二) 存养“良知”·····	(81)
四 直觉“本心”的认识论(下)·····	(80)
(一) “知至”与“力行”·····	(80)
(二) 学知与辨伪存真·····	(95)
五 “心学”体系中的辩证法·····	(111)
(一) “心”或“理”的变与不变·····	(111)
(二) “奇耦相寻”的矛盾观·····	(115)
(三) “道”“器”说·····	(120)
(四) “体”“用”与“理”“势”说·····	(128)

(五) “实本文末”说	(128)
(六) “动” “静”说	(131)
(七) “有同而后有异”说	(135)
(八) “称道不浮其实”与“不可以形迹观”	(139)
六 “心本之善”的人性与修养	(146)
(一) “良心正性”理会实处	(147)
(二) “五常之性”与“气禀清浊”	(152)
(三) “道性善”旨在防“后患”	(159)
(四) “义理所在”刀锯鼎镬不避	(160)
七 “可欲之谓善”的伦理道德观	(165)
(一) 道德上的善恶论	(165)
(二) “心” “欲”对立统一说	(171)
(三) “义” “利”之辨	(175)
八 “三代之法”终可复的历史观	(181)
(一) 圣人“各物致用”	(181)
(二) “成能之功卒归之圣人”	(183)
(三) “三代之法”终可复	(187)
九 “心学”的批判锋芒	(199)
(一) 对程朱“理学”的批判	(199)
(二) 律诸佛、老、百家，横扫“邪说”、 “异端”	(214)
十 社会政治思想	(225)
(一) 君权上的民主思想的萌芽	(226)
(二) “宽民力厚国本”的政治主张	(232)

(三) 抑兼并、主授田的土地制度的设想·····	(240)
(四) 达上下、严法制,反对“宽仁之说”·····	(244)
(五) “革弊去蠹”“变而通之”·····	(249)
(六) 志复仇耻的民族气节·····	(259)
十一 陆九渊“心学”的时代作用和历史地位·····	(263)
(一) “心学”的时代作用·····	(264)
(二) “心学”对后世的影响·····	(271)
(三) 陆九渊后学——杨简·····	(276)

一 生平 and 时代

陆九渊，字子静，号存斋，生于宋高宗绍兴九年（公元1139年），卒于宋光宗绍熙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元1193年1月18日）。因曾居贵溪象山书院讲学，所以，人称象山先生，他是南宋开山心学的著名哲学家。事迹见《宋史》卷四三四本传与《宋元学案》卷五八《象山学案》。著作有其子持之同门人汇集成书的《陆象山先生全集》，总共有三十六卷（包括《谥议》、《年谱》各一卷）。这部书由鍾哲点校之后，以《陆九渊集》为名，于1980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其哲学思想，多集中在《杂著》、《语录》和《记》里，也贯串于《书》中，并散见其它各卷，尤其《与朱无晦》三书、《与李宰》书之二等最为重要。

（一） 没落身世与治荆事迹

据《宋史》本传、《象山学案》与《年谱》记载，陆九渊祖上原为世家豪族。其八世祖希声，晚年曾任唐昭宗朝宰相。希声生六子，次子崇坐德廷，是为陆九渊的六世祖。五

代末年避乱，其徙居江西抚州金溪县青田乡，遂成陆氏金溪之祖。高祖有程，曾祖演，祖猷。迨其父贺，因“究心典籍，见于躬行”，而“著闻州里。”（杨简《象山先生行状》，见《陆九渊集》第388页）贺生六子（九思字子强、九叙字子仪、九皋字子昭、九韶字子美、九龄字子寿），九渊次居第六。

迨至九渊出世，家况已与日益敝。他后来曾说：“吾家素无田，蔬圃不盈十亩，而食指以千数。仰药寮以生。伯兄（九思）总家务，仲兄（九叙）治药寮，公（指九皋）授徒家塾，以束脩之馈，补其不足。”（同上第332页）这就是说，一个“阖门百口……各供其职”（《陆九渊传》，《宋史》卷四三四）的封建大家族，生活所赖，则不过十亩大的菜园子和一个中药铺，而家塾里的束脩，亦可稍补其不足。据此来看，陆氏的家况是不太好的，如说：“田仅充数月之粮，卒岁之计，每用凜凜”（《陆九渊集》第306页），“未免于饥”（同上第134页），等等。不过，大家子的势头并没有倒，这是因为在社会上陆氏家族尚有一定政治地位，不仅时有手握“郡县依以为重”（同上第315页）的封建地主武装——乡社保伍，又掌管社仓，还有一定社会经济实力；而且在“时方摈程氏学”（同上第313页）的情况下，九皋“授徒家塾”，“率其弟九韶、九龄、九渊，相与讲论圣道”（同上第527页），实际上也是一乡文化的中心。所以，这个所谓“满门孝弟”（同上第491页）的没落封建宗法性大家族，是南宋封建专制国家的一个缩影。陆九渊就是在这个没落封建家庭

的太学里陶冶出来的封建文人。

固然，他曾问学于侍郎李浩，说：“某生七岁读书，十三志古人之学，今二十有四矣，而漫刺未曾有所投，乃汲汲焉登阁下之门”（同上第46页），不过，他主要还是得之于家学。这一点，《宋史》本传也有所记载，据说曾经有名于中朝而时已退居临川的吏部员外郎许忻，“尽以当代文献”相赠陆九龄，从此，九龄“与弟九渊，相为师友”，“肆力于学，缣阅百家，昼夜不倦，悉通阴阳、星历、五行、卜筮之说。”（卷四三四）这对于陆九渊思想形成与开山我国主观唯心主义心学体系，成为一代名儒，则有着重要影响。

陆九渊于高宗绍兴三十二年（公元1162年）秋试，“以《周礼》乡举。”（《陆九渊集》第484页）孝宗乾道八年（公元1172年）夏五月，“廷对，赐同进士出身。”（同上第487页）就在其入浙赴试时，从之游者已有杨敬仲、石应之、诸葛诚之、胡达才、高应时、孙季和等人。由此可见，这时陆九渊在学术上，已颇有点名气了。不久，他便撞开政治生涯的大门，开始一生的仕宦生活。

陆九渊于淳熙元年（公元1164年）三月，赴部调官，授隆兴府靖安主簿，淳熙六年（公元1179年），授建宁府崇安主簿；淳熙九年（公元1182年），除国子正（太学主任教授）；淳熙十年（公元1183年）冬，迁敕令所删定官；淳熙十三年（公元1186年），除将作监丞（主管宫室、宗庙、陵园修建等土木工程），为给事中王信所驳，十一月二十九日得旨，主管台州崇道观，不久离去。登贵溪应天山（后改名

象山)讲学,光宗绍熙元年(公元1190年),“除知荆门军(宋区划名与府、州、监一级,同辖于路)”(同上第390页),迨至“绍熙二年(公元1191年)九月初领郡事。”(同上)

陆九渊曾自度是摒弃之人,不料绍熙元年竟有荆门之除,故曰“良出望表”(同上第155页)。不过,因“未有为吏之兴”(同上第169页),他一时还拿不定主意,下不了决心,所以就一直拖了下来。迨到光宗绍熙二年,复有荆门之命,这才赴任。在其赴任之前,有人问到他荆门之政何先,他说:“必也正人心乎。”(同上第425页)这是陆九渊治荆施政的指导思想。

据史书和陆九渊个人的记述来看,他确实是脚踏实地在改变着荆门军的旧貌,“政行令修,民俗为变”(《陆九渊传》,《宋史》卷四三四),收效是显著的。故有“诸司交荐”(同上),但因其病逝而不果。

那末,陆九渊是怎样治荆的呢?他首先考察了这里农业发展状况,并把荆门地区同江东西的田土作了个比较。他说:“江东、西田土,较之此间,相去甚远。江东、西无旷土,此间旷土甚多”(《陆九渊集》第205页),“疆土虽稍广阔,然山童田芜,人烟希少,户口不能当江、浙小县。”

(同上第216页)这就是说,两地相比,土地瘠薄肥厚,悬殊特大,这里不仅不能同江东、西相比,更不能与江、浙相比,尤其人烟稀少得很。

但是,他认为荆门军地处长江、汉水之间,为四集之

地，“南捍江陵，北援襄阳，东护随、郢之胁，西当光化、夷陵之冲。荆门固，则四邻有所恃，否则，有背胁腹心之虞。由唐之湖阳以趋山，则其涉汉之处，已在荆门之胁。由邓之邓城以涉汉，则其趋山之处，已在荆门之腹。自此之外，间道之可驰，汉津之可涉，坡陀不能以限马，滩濑不能以濡轨者，尚多有之。自我出奇制胜，徼敌兵之腹胁者，亦正在此。”（同上第225页）这就是说，荆门是极其重要的军事要地，“基玉维州，沮、漳在境，拥江带汉，控蜀抚淮，岂惟古争战之场，实在今攻守之要”（同上）。因此，他发誓“愿鞭其绵力，以自效于昌时。”（同上）这也不是虚说，比如正当他受命后欲单骑赴任时，忽有一县丞谓金贵族有南牧之图，闻此，遂遽言之曰：“如此则荆门乃次边之地，某当挈家以往，未免少迟。若以单骑，却似某有所畏避也。”（同上第422页）观此，一颗不畏强敌之心，则跃然纸上。

陆九渊治荆，曾采取以下三点措施：

首先，修保伍、筑城池与严边防。由于荆门为次边要地，所以，治荆当务之急，在于巩固边防。他到任后的第一件事，就是“修烟火保伍”（同上第217页）。什么是“保伍”呢？据《宋史·薛季宣传》记载：“县多盗，季宣患之。会有伍民之令，乃行保伍法。五家为保，二保为甲，六甲为队，因地形便合为总，不以乡为限。总首、付总首领之。”

（卷四三四）可见，所谓“保伍”就是封建时代农村中的保甲组织，其任务就是镇压农民造反。

然而，在当时那种特殊的历史条件和环境下，广行保伍

之制，确也有防御金兵进扰的意义。比如，他讲到宋高宗建炎年间行保伍乡社的作用说：“建炎间，盗贼蜂起，所在为保伍以自卫。郡每被寇，必檄以捍御。临川为寇冲，虏骑侵軼亦尝及城下，皆赖乡社以免。”（《陆九渊集》第329页）据此，我们说，陆九渊到荆门之后，整顿乡社保伍，建立烟火队，组织地主武装，虽然有镇压人民、强化专制统治之用心。“贼盗之少，多赖其力”（同上第217页），是其行保伍法的结果。然而，对于次边的荆门军来说，确也有防御“虏骑侵軼”的作用。

荆门城郭不修，确实也是一大患。这一点，历任郡守多所虑及，惟经费难筹，故久置未办。陆九渊说：“某窃谓郡无城郭，使在内地，尚且不可，况其在边？平居形势不立，扃钥不固，无以系民心，待暴客。脱有缓急，区区仓库之储，适足以启戎召寇，患害之致，何啻丘山。权今费役，曾不毫末。惜毫末之费，忽丘山之害，难以言智。一旦有警，谁执其咎？”

（同上第225——226页）

这就是说，一，权衡利弊，虽说筑城要花一大笔钱，但是，换来的却是“城壁一新，形势益壮，奸宄沮谋，民心有赖，实为无穷之利。”（同上第226页），是划得来的。二，如忽丘山之害，那时当拿谁问罪？这些，都表现出陆九渊为郡守的责任心。

陆九渊的筑城之请，终究取得了朝廷的同意。尔后，值农闲方破土动工。《年谱》里有这样的记载：“先生审度决计，召集义勇，优给庸直，躬自劝督”，“督役官吏，布

衣，杂役夫佐力，相勉以义，不专以威”，“役者乐趋，竭力功倍，二旬讫筑。”（同上第509页）拟费缗钱二十万，结果只花了三万。其次，严法制、止争讼与重武备。陆九渊主张严格法制，但不同意轻易施法，只有“唯不可训者，始置之法”，而对于一般诉讼，他则主张“多所劝释。”（《陆九渊传》，《宋史》卷四三四）

陆九渊历来反对“宽仁之说”。但在治荆期间，却偏偏传言他主张“慈仁之说”，说他一味“慈仁”而不讲究法治。究其原因，这是但见“械笞尘委，五刑植立，试用希阔”（《陆九渊集》第210页）的缘故。一般说来，这是误解，但也不乏恶人从中挑唆。比如，他认为“奸民”杨彦翼、万九成、杨景春等人，就曾调唆其党羽，蜂拥帅庭，“诉其虐民”，说什么本欲诉诸郡守，却因其删定太慈，故不得不诉诸帅府。

然而，陆九渊辩解说：

某在此，初未尝以姑息从事，猾吏奸民为柔良害者，屡绳治之矣。单辞虚伪，或不待两造而得其情。寻问根本，与之反覆，顷刻之间有好露辞屈，伏罪而去者。区区于此，自谓有一日之长。讼争之少，盗贼之衰，殆亦以此。愚民但见械笞尘委，试用希阔，往往有慈仁之说。其奸黠狙佞者实有所惮，且恶其不利于己，他未有可以中伤，且倡和其间，加大慈等语，以为媒孽之地。

（同上第211——212页）

这是说，“奸民”因害怕他行法严酷，反诡其说“太慈”，

诉诸上府，造成印象，以达到罢其官的目的。而陆九渊则认为，荆门根本不是“媒孽之地”，竭力揭穿他们的阴谋。后来，杨景春、杨彦翼与万九成等人，终因作恶多端而被诛。《年谱》绍熙三年记载：“时（秋七月）奸民杨彦翼、万九成，素号论官社，杨景春尤甚。先生以其世恶，奏乞施行，因以自劾。”（同上第512页）这里所谓“世恶”，是统治者对具有革命传统的革命农民的诬称。说“奏乞施行”，当是对他们进行了残酷镇压。“因以自劾”，乃承认治荆不善。

陆九渊从不认为法是万能的。他很重视教育，对于犯罪、认罪而又肯于改正的人，总是“开其自新之路。”（同上第214页）所以，由于他对这类事处理得较为“妥当”，一时“讼牒益寡，终月计之，不过二三纸”（同上第511页），诉讼事件少多了。又说：“先生治化孚洽，久而益著。既逾年，笞箠不施，至于无讼。相保相爱，闾里熙熙，人心敬向，日以加厚。吏卒亦能相勉以义，视官事如家事，识者知其有出于政刑号令之表者矣。”（同上第511—512页）这就是说，首先有“政刑号令”之行，而后才有“笞箠不施”，这是个前因后果的关系。他还曾给长林县汪宰建议，应该晓喻“奸民”，官府治事，别无高招，无非“行法以防微”（同上第207页）罢了。

荆门屯兵很多，但因治军不严，所以逃卒尤其严重。这固然是腐朽的专制主义制度造成的。但终因逃卒自若，“缓急无可使者”（同上第510页），而严重威胁到边防的巩

固。故其一方面“信捕获之赏，重奔窜之刑”（同上），另一方面联合邻郡，协同治理，这样一来，结果“郡无逃卒”，军纪得到一定程度的整顿。

同时，陆九渊还奖励军民练武。他曾多次亲临阅射，“郡民得与，中者均赏”（《陆九渊传》，《宋史》卷四三四），这样一来，尤其卒伍，“相与悉心弓矢，逸者绝少”（《陆九渊集》第510页），致使于湖北路大阅兵时，惟独荆门军纪严整，受到上府好评。

其三，改革弊政，吊民疾苦。荆门之命，本是替代黄元章缺。初曾传言，荆门颇有储积。然而，稽其实际，尚不足用。元章初交割的时候，说库存缗钱万八千有奇，却多为常平仓占压，能够用的，不过五千，所以，荆门经费颇感困乏。更因，此处地处次边，商业阻塞，欲“依办商税”，已很困难，经济来源濒于枯竭。在这种情况下，陆氏为扩大财源，下令“罢三门引（即“小吏伺商人于门，检货给引，然后至务，务唯据引入税，出门又复视。官收无几，而出入其费已多”，此谓“三门引”）、减援例（“援例”又谓“成例”，即正税之外多收而已成例的部分）”，改革税收中的弊政，积极实行奖励商贾的措施，结果取得“税收增倍”（均同上第392页）的好效果。

的确，陆九渊认为，所应该做的事太多了，比如，簿书当整，庐舍当建，道路当治，田莱当辟，武备当修，等等。但是，由于连年送迎，给荆门的经济造成入不敷出，已是很大的压力，而上缴缗钱却又半点不能减缓，更有甚者，一些

不合理的政策规定，尚在强制实行。比如他在《与薛象先》书里说的：

某到此询访民间疾苦，但得二事：其一是税钱役钱等，令民户分纳铜钱。比年铜钱之禁日严，此地已为铁钱地分，民户艰得铜钱为苦。官或出铜钱以易会子，收三分之息，而吏胥辈收其赢，故民以重困。其一事是坊场买名钱，须纳银买名，人户亦困于此。（同上第199页）且不说坊场买名钱一项，困民之甚，单就税钱役钱强迫民户纳铜钱来说，这是明显的不合理的政策。为什么呢？因为荆门地区通行的是铁钱，铜钱禁止使用，可是上府偏要民户缴纳铜钱。照理说，铜钱既已禁用，“民不敢有此，义不当责之输于公”，才是对的；若“官或出铜钱以易会子，收三分之息，而吏胥辈收其赢”，就很不合理。若郡府出面“将会子到鄂渚（武昌）兑换铜钱”，而后再赴“使台”都钱物库缴纳，“所费颇多”，这又加重了郡府的负担。故而，他告苦漕使薛象先说：

今岁计方糈，平时所藉者商税。比以边郡榷禁严甚，商旅为之萧条。此两月税课之损几及千缗。若令民户输铜钱，于郡计亦有补。然不敢计此，以为制事以义，乃当然耳。故敢求免贴陌于使台。前书未蒙垂允，无乃执事未之深察。更望断之以义，赐化笔免之，不胜幸甚！（均同上）

这里为民请命之心，跃然纸上。陆九渊为解除漕使薛象先产生“援例”之虑，说湖北路行使铁钱的地区不多，“决无他

处援例之患”，“不然，异时富吏或挟此以扰百姓，谁执其咎？切幸痛察。”（同上第200页）这是一。其次，“此间形势，正宜积粟积兵。”（同上第199页）然而，现在的情况却相反，兵既不屯，粟亦不积，民贫郡困，日以益甚，若不废除旧制，刷新政令，势将把农民推上绝路，一旦边事骤起，那会是很危险的。这些意见，可谓真知灼见！

也正是在这一年，荆门南部，旱涝濒仍。他曾分委同官，四出检视，发现各地的农业，多半是歉收了。而“诸处余米之舟，皆鳞次岸下”（同上第207页），来荆门收购米谷，米谷外流，已成不可免之势。他说：近来加之市民米谷不给，郡府还必得开发常平仓，这样一来，又会加速米谷流泄他郡之势。尤其重要的是：“今所谓泄米，非泄于南之患，泄于北之患也。已若有余，或能粗给，则推以与人，乃所愿也。此方有旦暮之忧，而不为后日计者，方累累举所持以泄，恐不容坐视。”（同上第208—209页）这就是说，米谷泄于他郡，尚且还可以，然而，现在的问题不是流泄他郡，而是流泄北方。他说，那里灾情严重，已达到了人相食的地步，米谷北泄，亦势难禁绝，这怎么能坐视不理呢？

陆氏在《与薛象先》书的最后说，荆门政事，虽能同官相与，悉心营职，但遗憾的是米谷不给，困难重重，故云，“核实之命，不容不以情报。”（同上第204页）这些都多少反映了陆氏不仅有“吊民疾苦”之心，亦有“吊民疾苦”之行，这是应该予以历史地肯定的。

陆九渊治荆门，曾深入下层了解情况。譬如大雨过后，

